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41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線上作業流程補充說明(共電子檔1份)(014153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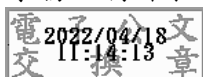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
線上作業流程補充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10130342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年度縣內介聘採線上作業方式辦理，申請介聘縣內他校者，請於111年5月2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，並於111年5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上網選填志願學校。網址<https://www.chtas.chc.edu.tw/>。
- 三、因應疫情如日程或介聘相關作業有變動，請隨時留意本府教育處雲端公告及本縣介聘天地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另，教師參加教師介聘作業，得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由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覈實核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介聘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1/04/18



1110001340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